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20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H 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宗年先生、刘翔先生、胡扬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H 股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

因公司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于公司 H 股上市后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士介绍

中国电科于公司 H 股上市后将间接持有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0%，按香港上市规则中国电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公司将被视为公司的关联人士。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建议年度上限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发生 金额	2015 年年度 上限	2016 年年度 上限	2017 年年度 上限
------	------	----------------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及公司	采购材料及劳务、委托加工	20,816.95 万元	60,000 万元	15,410 万元	2,500 万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研究所及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04.96 万元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15,10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国电科及下属研究所、公司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于中国电科在行业内的突出技术优势及与公司合作项目的特殊性，公司选择向中国电科及下属研究所、公司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比选、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保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及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在向中国电科及下属研究所、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时交易价格完全比照市价执行。

(四) 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拟于 H 股上市前与中国电科就公司与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综合产品及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公司将按《综合产品及服务互供框架协议》规定及实际需求，按次与交易方签订相应合同并进行交易。

(五)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品质，提高公司效益和制造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推升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士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 公司与中国电科及下属研究所、公司将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于 H 股招股书披露。

(七) 公司将按香港上市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与中国电科及下属研究所、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于 H 股上市后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告要求。

二、按公司 H 股上市的工作需要，董事会批准以下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1、批准公司与电科签署《综合产品及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期间为签署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授权公司董事胡扬忠先生、邬伟琪先生或其授权之人士代表签署该协议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及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该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或补充。

2、批准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关联交易豁免申请，批准董事会或公司董事胡扬忠、邬伟琪先生或其授权之人士对于该豁免申请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

3、确认 H 股招股书草稿中对于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正确无误。确认在 H 股上市后继续与中国电科及其下属研究所、公司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该持续关联交易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有关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董事会提供的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公司 2015-2017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12 日